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贱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二)电话:025-81087102

(三)传真:025-83422355

(四)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49.shtml)

(英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50.shtml)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8:30-1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8:30-11:30)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49.shtml)

(英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50.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8:30-1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8:30-11:30)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继新

独立董事:谢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49.shtml;英文页面:https://rs.p5w.net/html/133950.shtml)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厦门建发向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1,302.99万元。2022年8月22日,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02.99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7,858.09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50,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142,031.35	155,804.01
	净资产	58,519.57	57,692.71
	营业收入	367.60	17,895.01
	净利润	997.15	-826.8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2日,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02.99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02.99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69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9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6.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9	-	2022/8/30	2022/8/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8,961,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2,753,86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9	-	2022/8/30	2022/8/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0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联系邮箱:ir@zhonggu56.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3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8月23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向公司发函告知:此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为4.25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4,437,665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11,325,7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4%,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国西电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中国西电股份的金额为2亿元-4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5月24日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22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中国西电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中国西电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为4.25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4,437,665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中国西电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半年度报告导致的交易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

(三)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12,369,3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西电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30日及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号)。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3号),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宏泰集团依法受让公司680,087,5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7.85%)无异议。本次主要股东变更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李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并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3	282,149	20.14	0.03%
	合计		282,149	20.14	0.03%

李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宏	合计持有股份	1,128,594	0.11%	846,445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49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445	0.08%	846,445	0.0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李宏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李宏先生累计减持282,14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8月23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璨云英翼")保证向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6.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0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璨云英翼持股比例由18.95%减少至13.95%。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披露的2022-063号公告,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过户,故本次公告中璨云英翼持股数仍按原持股数披露。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转让方持有航宇科技首发前股份26,529,015股,占航宇科技股份总数的18.9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29,015	18.95%	7,000,000	7,000,000	5.00%	13.95%
	合计	26,529,015	18.95%	7,000,000	7,000,000	5.00%	13.95%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95%减少至13.95%。

1. 基本信息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2年8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5.0000%
	合计	-	-	7,000,000	5.00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529,015	18.95%	19,529,015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9,015	18.95%	19,529,015	13.9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82,000	1.99%	6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828,000	1.31%	6个月
3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0.57%	6个月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40,000	0.53%	6个月
5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0	0.39%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8%	6个月
7	天铖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58.68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7.77元/股的86.59%。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3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1家、证券公司47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150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6.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

独立董事:冉来明、张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那中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电话:010-6593004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份2,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00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44,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70,000	7.43%	IPO前取得:2,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244,968	0.61%	2022/2/14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81.00 - 118.61	26,579,594	未完成:55,038股	3,815,045	6.81%

注1:"减持比例"按照股东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40,000,000股计算填列;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分别为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后对应的股数及比例;

注3: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TY36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邵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TY9D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冠军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南)23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